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小介聘修正草案__全教總1060324(0000116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預告修正草案公告事項，檢送本會之修正意見與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2083A號公告辦理。

二、本會關切教師介聘作業之進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異動介聘之權益為宗旨，建請貴部依據教師法27條修正旨揭辦法，介聘相關小組應納入，與主政主管機關同級或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關連於學生受教權與師資穩定性之關係，並無存在個殊性差異，104年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六學期之理由援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之規定，其相關配套亦應對等處置，不應有所區別，爰建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及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將兵役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納入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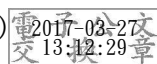
四、本會強烈反對將「國小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列為申

請教師介聘的類別,該規定嚴重違反目前國小教學「包班制」的基本精神,且造成國小教師介聘機會的不平等。

五、綜上,本會針對旨揭修正草案之公告事項,修正意見及說明詳如附件,建請參據意見納修為荷。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